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班級聯合會章程

81 年 6 月修訂
95 年 5 月修訂
100 年 5 月修訂
106 年 5 月修訂
108 年 12 月修訂
109 年 9 月修訂
110 年 3 月、9 月修訂
111 年 3 月修訂
112 年 5 月、6 月修訂
112 年 11 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會定名為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班級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2 條 本會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建立民主觀念與風度為宗旨。

第 3 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所在地。

第 4 條 本會設行政部門及學生議會。

第 5 條 本會接受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事務處之輔導。

第二章 會員

第 6 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並依組織章程享有權利、負擔義務。休學者於休學期間暫停其會員權利義務。凡喪失學籍者即喪失會員資格。

第 7 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

- 一、參加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權益。
- 二、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三、得透過班會經班級決議後由班級代表向本會提出議案。
- 四、擔任本會行政部門、學生議會職務之權利，但不得與第四章、第五章規定抵觸。
- 五、非本會幹部及代表亦可於學生議會中旁聽。

第 8 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執行本會委派之任務。

第三章 任務

第 9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推動有關學生全校性各項活動，充實校園生活內容。
- 二、保障會員權利。
- 三、暢通師生間意見交流管道。

第四章 行政部門

第 10 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全體會員直選產生，任期一學年，不得連任。主席統轄本會各行政組，協助各項會務推動，對外代表本會，於校內各項會議擔任學生代表。副主席襄贊主席處理會務，並於校內各項會議擔任學生代表。

第 11 條 主席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主席代理之。主席缺位時，由副主席繼任，至主席任期屆滿為止。副主席缺位時，主席應於一個月內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正、副主席均缺位時，由學生議會自各行政組中選舉出兩名行政組長代行正、副主席職權。如距原任主席任期屆滿之日一學期以上，應舉辦主席補選。

第 12 條 主席、副主席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由本校高一、高二會員基於平等、普通、直接、無記名等原則投票。選舉結果以得票數最多之一組為當選。

- 一、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 20%以上，始為當選。
- 二、無候選人登記參選；或候選人僅有一組，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得由班代大會自各行政組中選舉出兩名行政組長暫代行正、副主席職權，並於一個月內重新選舉。

第 13 條 主席、副主席之罷免方式如下：

- 一、由原選舉人總數 10%以上連署，向學生議會提出罷免案。
- 二、由原選舉人基於平等、普通、直接、無記名等原則投票，若投票人數超過原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同意罷免票數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始得罷免。

第 14 條 主席、副主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提出辭職經學生議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者。
- 四、任期內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評估其不適任者。

第 15 條 本會視會務需要編組，各組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組員若干人，由主席任命，代表各行政組，並推動各組工作之進行，任期一學年。

第 16 條 本會各行政組之職權如下：

- 一、學術組：促進學生權利之落實、辦理全校性學術活動。
- 二、活動組：辦理全校性班級與社團活動。
- 三、文書組：建立檔案、整理會議紀錄、撰擬調查問卷等。
- 四、宣傳組：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宣傳工作。
- 五、服務組：負責本會活動場地之商借、佈置事宜。
- 六、總務組：負責掌理本會財務之收支及財務報告。
- 七、公關組：掌管友校相關事宜。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 17 條 本會置學生議會，由全校各班級代表共同組成。

第 18 條 本校各班會員基於平等、普通、直接、無記名方式推派選出班級代表一人，且班級代表不得兼任行政部門正副組長及組員。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班級代表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由班級推派一人代行其職權。班級代表失職時，得經由該班級自行決議罷免並依以上方式改選。

第 19 條 班級代表之職責為監督班聯會行政部門、傳達學生議會會議內容與爭取學生權益。負有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及執行大會決議之義務，各班級代表代表會員可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並可於會議中進行針對班聯會行政部門之質詢。

第 20 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將學生意見轉呈學校行政主管部門。
- 二、提供行政部門意見及聽取報告。
- 三、於每年度第一次學生議會議決本年度會費收取數額。
- 四、議決學期會務計畫及經費預、決算。
- 五、對教育局補助之社團經費進行計畫審查及經費分配。
- 六、變更本會組織章程。

第 21 條 為促進校方及學生間之溝通順暢，每月學生議會可邀請當次收到提問回覆之處室師長與會，學生可與校方進行當次提問回覆有關之討論。

第 22 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一人，為會議主席，需兼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於每學年上學期之幹部訓練由班級代表互選產生，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議長之職責為主持學生議會、維持會議秩序等。議長經班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後當選。當議長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出席學生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臨時主席。如議長因故缺位，學生議會應於下次會期辦理議長選舉。

第 23 條 議長之罷免方式如下：議長經全體班代三分之一以上人數提議，與會班代三分之二以上人數通過，得予以改選；其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為止。

第 24 條 議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提出辭職經學生議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者。
- 四、任期內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評估其不適任者。

第 25 條 學生議會幹部置秘書組 2 人及場務組 2 人，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於第一次學生議會核可後上任，負責推動學生議會會議之進行，任期一學年。秘書組之職責為整理各處室提問回覆、製作議程簡報、擔任會議紀錄等。場務組之職責為提前發放會

議通知及資料、負責設備及協助會議進行等。

第 26 條 學生議會之議長、秘書組及場務組任期結束後，經學務處師長審核，任期內表現符合標準可列入校級幹部。

一、議長之核可標準：

- (一) 每月召開一次學生議會，並應重要需求召開臨時會議。
- (二) 任期內會議出席率超過百分之八十五。
- (三) 每次學生議會開會前確實蒐集各班對於各處室之提問並統整回覆。
- (四) 積極爭取學生權益，完善本會章程，協助學生自治組織運作順暢。
- (五) 協助秘書組及場務組履行其職務內容。

二、秘書組之核可標準：

- (一) 任期內學生議會出席率超過百分之七十五。
- (二) 每次學生議會結束兩周內於社群上發布會議統整及提問回覆。
- (三) 製作簡報、議程及會議記錄等會議資料。

三、場務組之核可標準：

- (一) 任期內學生議會出席率超過百分之七十五。
- (二) 影印會議資料。
- (三) 製作點名表並記錄出席狀況。
- (四) 熟悉會議場地之設備，協助會議進行。

第 27 條 學生議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皆由學生議會議長召開。定期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臨時會議於本會主席認為必要，或經班級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之。

第 28 條 班級代表之提案必須經各班班會討論通過後，始可於學生議會提出。凡動議經議決交付各班討論者，大會表決時由各班班級代表進行表決。

第 29 條 學生議會之決議，應有班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由出席人數採多數決。惟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多數決：

-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改。
- 二、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 30 條 本會主席對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窒礙難行，得由主席於收到決議後七日內提請學生議會覆議，臨時學生議會應於七日內召開。覆議時，如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維持原決議，主席即須接受此決議。學生議會如逾期未做出決議，則原決議失效。

第六章 經費及會費

第 31 條 繳納會費者，享有特定之活動優惠。

第 32 條 行政部門應於每學期第一次學生議會提出學期會務計畫並於該學期結束前，提出學期會務成果及財務報告。

第 33 條 行政部門於每學年第一次學生議會提出經費預算，並於每學年最後一次學生議會提出經費決算。

第 34 條 本會會員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含休學、轉學、自願退學等），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退費。

第 35 條 本會接受學生社團依照「臺北市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分配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計畫」提出之經費申請，並交由學生議會審查。學生社團提出申請時須附申請目的企劃書、預算表；獲經費補助亦須於活動結束後向本會繳交經費收支總表、各項活動成果報告書、各項活動經費補助核銷單。

第七章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第 36 條 班聯會各屆學術長將於每學年第一次學生議會進行追認為第三位學生代表，經出席人數過半同意，即成功追認。

第 37 條 本校校務會議應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八位參與，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及第二學期期初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分別為當屆班聯會行政部門的主席、副主席、經追認產生之學術長和副學術長、議長，及高一、高二各五位，高三代表三位；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及下一學年第一學期期初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分別由當屆班聯會行政部門的主席、副主席、經追認產生之學術長和副學術長、議長、下一任班聯會主席、副主席以及高一五位、高二六位擔任代表，於每學期第一次學生議會由班級代表互選產生。若班級代表推選人數不足則由行政部門推薦人選，於學生議會中由班級代表投票決定是否同意該人選擔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第八章 附則

第 38 條 本組織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經班級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修改案。
- 二、由本會行政部門決議，向學生議會提出修改案，並依本章程第25條程序完成修改。

第 39 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40 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經行政部門主席公布後實施，變更時亦同。